罪犯陈定森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16号

　　 罪犯陈定森，男，1997年1月28日出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日作出了(2021)闽0622刑初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定森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刑期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3年3月2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3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定森于2020年3月份在云霄县，以非法占有的目的，虚构事实，通过微信骗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罪犯陈定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27日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1654分，获得二次表扬。考核期违规2次，累扣考核分21分。其中2021年9月22日傍晚收工前在车间和他犯发生争吵辱骂对方，造成被他犯打两巴掌，扣20分；2022年5月9日因违反劳动行为规范，扣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，已缴纳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定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定森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